

鹤山市古劳水乡“湿地+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开展鹤山市古劳水乡“湿地+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提升古劳水乡河涌水动力，改善河岸生态环境，修复生物栖息湿地，提升物种多样性，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我局现开展鹤山市古劳水乡“湿地+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二、项目名称

鹤山市古劳水乡“湿地+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三、项目内容

根据湿地保护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鹤山市古劳水乡水环境和湿地现状进行实地调研，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识别现状问题，科学制定治理方案、技术路线和实施规模等，形成鹤山市古劳水乡“湿地+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四、供应商要求

(一)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供应商需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评价等级。

(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项目预算

该项目总金额为 15.97 万元。该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费、人工、设备、成果资料、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六、项目成果

鹤山市古劳水乡“湿地+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七、项目的验收和结算

(一) 项目验收

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二) 项目结算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项目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